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勞簡字第56號

原告 李國祥

被告 大洋展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育騰

訴訟代理人 許有茗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洋展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就該法律關係，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又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2,500元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因此裁命原告繳納裁判費4,190元，原告復於111年12月15日以民事聲請狀聲明縮減請求，並聲明其縮減後欲請求之總金額為152,850元，是訴訟標的金額即為152,8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李杭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